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受(處)理刑事案件被害人—按單位別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- \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\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\*傳真：02-23890997
- \*電子信箱：[craig32@police.taipei](mailto:craig32@police.taipei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口頭：
 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書面：
  -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- \*電子媒體：
 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 -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北市地區內人民（包括兒童、少年），因刑事案件而被害者。
- \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被害人：係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信用、財產等法益遭受害者（以自然人為主）。
  - (二)重大竊盜：係指1.失竊總價值100萬元以上竊案。2.竊盜槍械、軍火、爆裂物，或國防上、交通上、學術上之重要設施、器材。3.被竊人係具外交身份之外籍人員，或來訪之外籍貴賓。4.竊盜重要儀器、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。
  - (三)重傷害（含傷害致死）：係指行為人以重傷害之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既遂者，並含傷害致死。
  - (四)一般傷害：係指重傷害（含傷害致死）以外之傷害行為，並含加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而未成傷者。
  - (五)重大恐嚇取財（或得利）：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、下毒、縱火、爆炸等手段恐嚇勒贖財物（或得利）之謂，並含其他特殊恐嚇取財案件。
  - (六)一般恐嚇取財（或得利）：係指重大恐嚇取財（或得利）以外之恐嚇取財（或得利）案件。
- \*統計單位：人。
- \*統計分類：
  - (一)縱行項目按「中華民國刑法」及相關法規之案類別分類。
  - (二)橫列項目按單位、性別分類。

- \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- \*時效：3 個月 20 日。
- 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4 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依據刑事紀錄處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